《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3_80_8A_ E5_B0_B8_E4_BD_93_E5_c36_327605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政部 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第47号《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 定》已于2006年5月1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 , 并经科技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 署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质检总局决定,现予公布,自20 06年8月1日起施行。卫生部部长高强科技部部长徐冠华 公安部部长周永康民政部部长李学举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商务 部部长薄熙来海关总署署长牟新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 长王众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李长江 二 二六年 七月三日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第一条 为保护社 会公共利益,维护社会公共道德,防止传染病由境外传入或 者由境内传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尸体,是指人 去世后的遗体及其标本(含人体器官组织、人体骨骼及其标 本)。第三条需要入境或者出境对遗体进行殡葬的,应当按 照民政部、公安部、外交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卫生部、海 关总署、民用航空局《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》(民 事发〔1993〕2号)和民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《关于遗体运输入出境事官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

民事发〔1998〕11号)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,向民 政部门、海关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有关殡葬和出入境 手续。第四条 因医学科研需要,由境内运出或者由境外运进 尸体,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 行办法》和卫生部、质检总局《关于加强医用特殊物品出入 境卫生检疫管理的通知》(卫科教发〔2003〕230号) 的规定,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第五条除第三条、第四条规 定情形外, 尸体不得由境内运出或者由境外运进。第六条对 属于殡葬遗体出入境的,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申报资 料进行认真核查,并对承运物进行卫生监管,合格者签发《 尸体/棺柩/骸骨/骨灰入/出境许可证》。对因医学科研 原因出入境的尸体,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凭中国人类遗传资 源管理办公室核发的《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口、出境证明》 或者卫生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《医 用特殊物品准出入境证明》,按照规定实施卫生检疫审批, 并依法实施卫生检疫查验和卫生处理;对符合条件的,签发 《出入境货物通关单》。第七条 申请办理尸体出入境的单位 和个人应主动、如实地向海关申报进出口尸体的相关情况, 包括尸体来源等,并提交有关进出口证件。对属于殡葬遗体 出入境的,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尸体/棺柩 / 骸骨 / 骨灰入 / 出境许可证》办理验放手续。对属医学科 研原因出入境的,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出入 境货物通关单》办理验放手续:对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 出境尸体,海关加验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核发的《 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口、出境证明》。对经海关查验可能为 尸体的,无论是否列入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

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,海关一律验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出入境货物通关单》或者《尸体/棺柩/骸骨/骨灰入/出境许可证》放行。第八条严禁进行尸体买卖,严禁利用尸体进行商业性活动。第九条除医疗机构、医学院校、医学科研机构以及法医鉴定科研机构因临床、医学教学和科研需要外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尸体捐赠。前款规定情况下使用完毕的尸体,由接受尸体的单位负责对尸体进行殡葬意义上的最终处理。第十条违反上述规定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查处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十一条本规定由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解释。第十二条本规定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